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
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01）号

建设单位：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陈波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9036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承诺备案书.....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危废协议.....	31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5 天然气发票.....	34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4 现场照片.....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前 言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及机床附件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租赁台州市裕达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已购置空气锤、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的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三）--202401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RU1HWXR001X，并通过交易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编号为 2025021,2025012。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30。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配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机床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11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5 月））；

1.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11 号，2024.5.28）；

1.16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mg/m ³ ）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排气筒高度
限值	30	200	300	不低于 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环评要求	0.006	0.001	0.050	0.468	0.07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及机床附件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租赁台州市裕达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已购置空气锤、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的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3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侧：台州市众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东侧：方山路，隔路为河流。

南侧：台州遵行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台州市众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车间	生产、仓库、办公一体	生产、仓库、办公一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空气锤 (560kg)	1	1	与环评一致
2	电液锤 (1.5t)	1	1	
3	碾环机	250 型	1	
4		1200 型	1	
5		600 型	1	
6	锻造压力机 (1000t)	1	1	
7	电加热炉	2	2	
8	天然气加热炉	2	2	
9	锯床	2	3 (2 用 1 备)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3，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表 2-3 项目 2025 年 4 月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2025 年 4 月产量
1	轴承	3000 吨/a	300 吨
2	机床附件	20 万件/a	1.5 万件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5 年 4 月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1	圆钢	4040	390	3900
2	润滑油	0.5	0.05	0.5
3	液压油	1	0.5 (半年更换一次)	1
4	天然气	25 万 m ³	2.35 万 m ³	23.5 万 m ³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冷却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约 600t。

(2)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13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5.75t/a。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及全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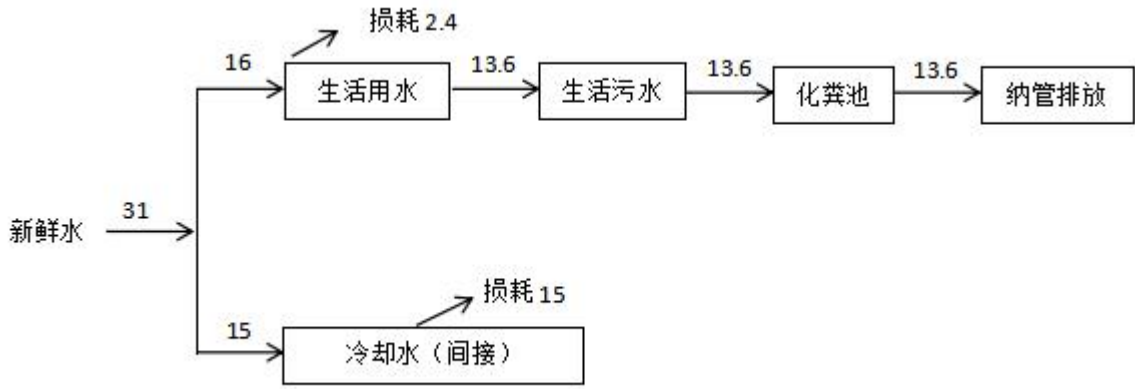


图2-1调试期间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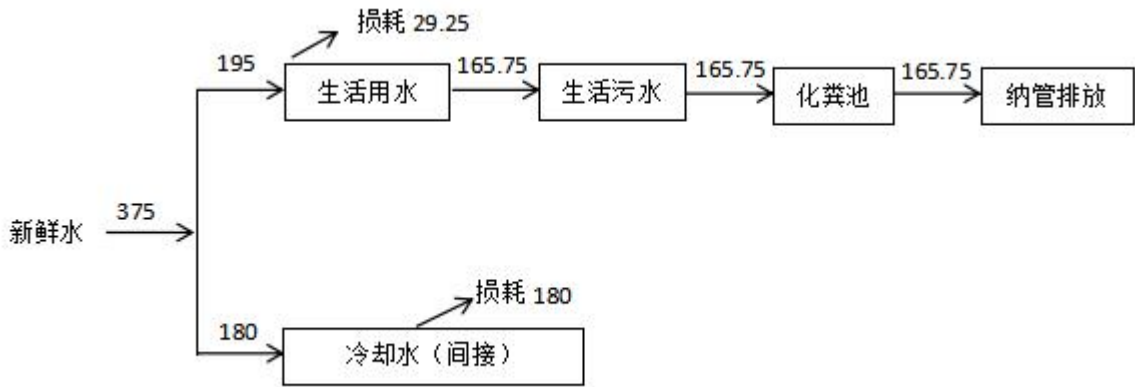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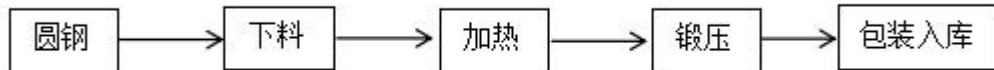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通过锯床对购买回来的钢材进行下料，形成生产所需规格，然后用电加热炉或者天然气加热炉（用电加热炉加热与用天然气炉加热比例为：1:1）对切好的圆钢进行加热（温度为 800℃），使得钢材具有可塑性。加热后的钢材输送至空气锤或者电液锤或碾环机进行锻压成型，将锻压成型后即形成产品，随后厂内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	间歇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租赁的厂区已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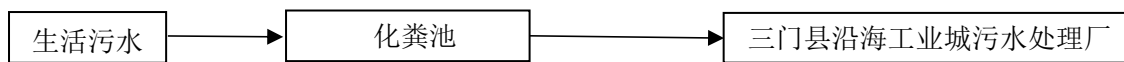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后排放	密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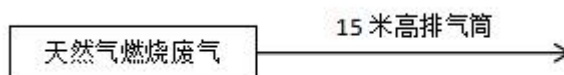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 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时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估算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0.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废润滑油产生约 0.5t/a，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根据企业提供，废含油手套产生约 0.05t/a，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废含油手套产生约 1t/a，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油桶

液压油和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装桶，根据企业提供，废含油手套产生约 0.2t/a，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贮存。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1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侧厂房外。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

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 量 (t/a)
1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	40.4	4.0	40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05	0.5
3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2	0.02	0.2
4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772-006-49	0.05	0.005	0.05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	0.5 (半年更换)	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0.3	3.9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2
3	固废处理	1
4	噪声治理	1
合计		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增加 1 台备用锯床。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结论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CB-01-0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CB-01-05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6.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6.01.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6.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6.01.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05.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01.23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6.01.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6.01.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02.2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02.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0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1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编制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18	2.15±0.15	符合
		2.17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9	1.56±0.11	符合
		1.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7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2100401	氨氮	排放口	2.14	0.56	≤10	符合
			2.1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1	1.08	≤10	符合
			138			
	总磷	排放口	0.12	0	≤10	符合
			0.12			
S2512110401	氨氮	排放口	2.67	0.93	≤10	符合
			2.7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7	1.38	≤10	符合
			143			
	总磷	排放口	0.13	3.70	≤10	符合
			0.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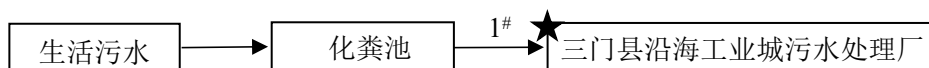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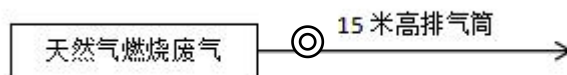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轴承	3000 吨	10 吨	10 吨	100%	10 吨	100%	
机床附件	20 万件	666 件	500	75.1%	500	75.1%	
主要设备台名称			天然气加热炉	电加热炉	空气锤	锻造压力机	电液锤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2	1	1	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2	1	1	1
总数			2	2	1	1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圆钢	4040	13.46	13t	96.6%	13t	96.6%
天然气	25 万 m ³	833m ³	780m ³	93.6%	780m ³	93.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 月 10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100401-01	浅黄、微浊	7.0	126	29	2.14	0.12	39.2	0.23	0.17
		S2512100401-02	浅黄、微浊	7.2	120	34	2.35	0.10	44.1	0.21	0.16
		S2512100401-03	浅黄、微浊	7.1	144	22	2.23	0.13	43.0	0.17	0.12
		S2512100401-04	浅黄、微浊	7.2	140	39	2.07	0.12	45.2	0.17	0.17
12 月 11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110401-01	浅黄、微浊	7.4	137	49	2.67	0.15	45.4	0.30	0.16
		S2512110401-02	浅黄、微浊	7.4	127	52	2.94	0.17	42.3	0.41	0.21
		S2512110401-03	浅黄、微浊	7.4	160	64	2.63	0.14	43.6	0.21	0.14
		S2512110401-04	浅黄、微浊	7.5	145	59	2.56	0.14	45.7	0.31	0.19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5	0.0002	165.75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06	0.001	191.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0日			12月1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100401-01	Q2512100401-02	Q2512100401-03	Q2512110401-01	Q2512110401-02	Q2512110401-03
烟气温度(°C)		51.7	72.1	67.4	67.5	59.3	70.0
标干流量 (m ³ /h)		940	966	954	989	920	1.04×10 ³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13.2	13.3	13.0	13.4	12.9	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2.6	3.0	2.3	3.3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9	4.1	4.8	3.7	5.6
氮氧化物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23	115	154	141	96	130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196	185	239	230	148	189
二氧化硫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2.1.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 ³ /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968	2400	0.295
	二氧化硫			0.003
	颗粒物			0.00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9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072t/a，氮氧化物 0.468t/a，二氧化硫 0.0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10日	1	厂界东	10:32-10:34	63
	2	厂界北	10:36-10:38	63
	3	厂界西	10:40-10:42	63
	4	厂界南	10:44-10:46	6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11日	1	厂界东	9:55-9:57	63
	2	厂界北	10:00-10:02	62
	3	厂界西	10:05-10:07	64
	4	厂界南	10:09-10:11	64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8。

表7-8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4-6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	40.4	2.6	40.4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0.2	0.5
3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2	0.1	0.2
4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772-006-49	0.05	0.02	0.05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	0.5	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97.5	3.9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9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072t/a，氮氧化物 0.468t/a，二氧化硫 0.0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侧厂房外。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

所，并作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3000吨轴承及20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加强规范化管理。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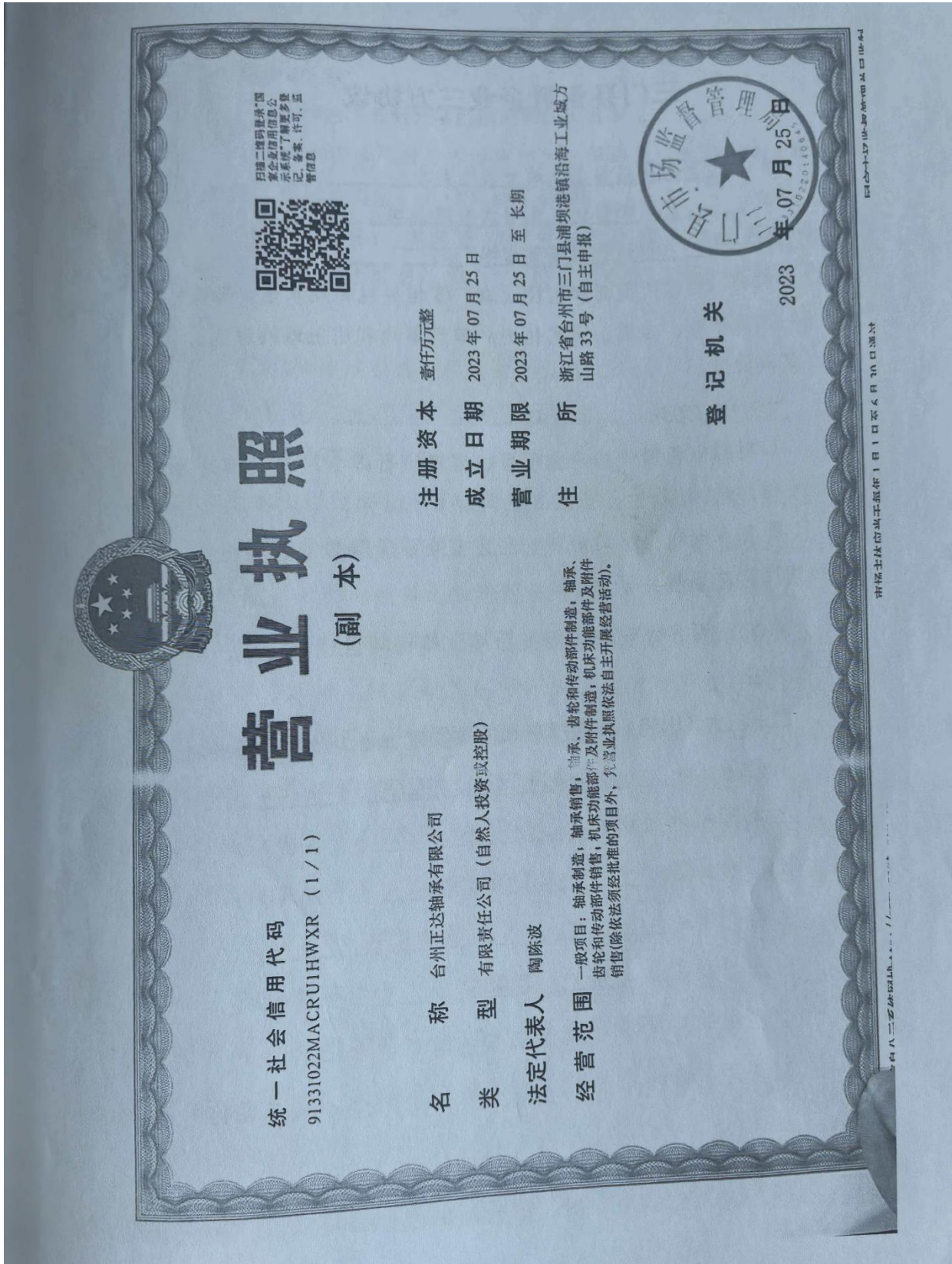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5	3250	
2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手套	固态	袋装	0.05	3250	
3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1	3250	
4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2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75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CRU1HWX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方山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CRU1HW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天然气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162887012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CRU1HWX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56937029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天然气</td> <td></td> <td>立方米 (方)</td> <td>1815.3</td> <td>3.9633027522936</td> <td>72587.89</td> <td>9%</td> <td>6532.9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72587.89</td> <td></td> <td>¥6532.91</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圆捌角整</td> <td>(小写) ¥79120.8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815.3	3.9633027522936	72587.89	9%	6532.91	合 计					¥72587.89		¥6532.91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79120.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815.3	3.9633027522936	72587.89	9%	6532.91																												
合 计					¥72587.89		¥6532.91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79120.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4383540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8859262649; 抄表日期: 2025.04.20																																		

开票人: 丁倩倩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211634150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CRU1HWX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56937029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天然气</td> <td></td> <td>立方米 (方)</td> <td>13486.3</td> <td>3.8990825688073</td> <td>52583.03</td> <td>9%</td> <td>4732.47</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52583.03</td> <td></td> <td>¥4732.47</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伍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圆伍角整</td> <td>(小写) ¥57315.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3486.3	3.8990825688073	52583.03	9%	4732.47	合 计					¥52583.03		¥4732.47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 ¥57315.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3486.3	3.8990825688073	52583.03	9%	4732.47																												
合 计					¥52583.03		¥4732.47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圆伍角整		(小写) ¥57315.5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4383540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8859262649; 抄表日期: 2025.05.20																																		

开票人: 丁倩倩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26808995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CRU1HWX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569370292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天然气</td> <td></td> <td>立方米 (方)</td> <td>16781.4</td> <td>4.0091743119266</td> <td>67277.95</td> <td>9%</td> <td>6055.0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67277.95</td> <td></td> <td>¥6055.02</td> </tr> <tr> <td colspan="5">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玖角柒分</td> <td>(小写) ¥73332.9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6781.4	4.0091743119266	67277.95	9%	6055.02	合 计					¥67277.95		¥6055.02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玖角柒分		(小写) ¥73332.9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方)	16781.4	4.0091743119266	67277.95	9%	6055.02																												
合 计					¥67277.95		¥6055.02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圆玖角柒分		(小写) ¥73332.97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4383540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银行账号: 368859262649; 抄表日期: 2025.06.20																																		

开票人: 丁倩倩

下载次数: 2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关于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建设单位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30 天）

公示地址：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门口

联系人：徐世决

联系电话：13906590362

通讯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关于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建设单位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7 天）

公示地址：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门口

联系人：徐世决

联系电话：13906590362

通讯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附件 8 总量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5021

单位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陈波

项目名称： 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自 方山路 33 号

交易排污权：

污染物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位
COD	/	吨	/	元/吨
NH ₃ -N	/	吨	/	元/吨
SO ₂	0.05	吨	2500	元/吨
NO _x	/	吨	/	元/吨
总价	625	元		

获得排污权：

污染物	数量	单位
COD	/	吨
NH ₃ N	/	吨
SO ₂	0.05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5012

单位名称：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陈波 项目名称：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目

方山路 33 号

交易排污权：COD 吨，价格 元/吨

NH3-N 吨，价格 元/吨

SO2 吨，价格 元/吨

NOx 吨，价格 元/吨

总价 11466 元

获得排污权：COD 吨，SO2 吨

NH3 N 吨，NOx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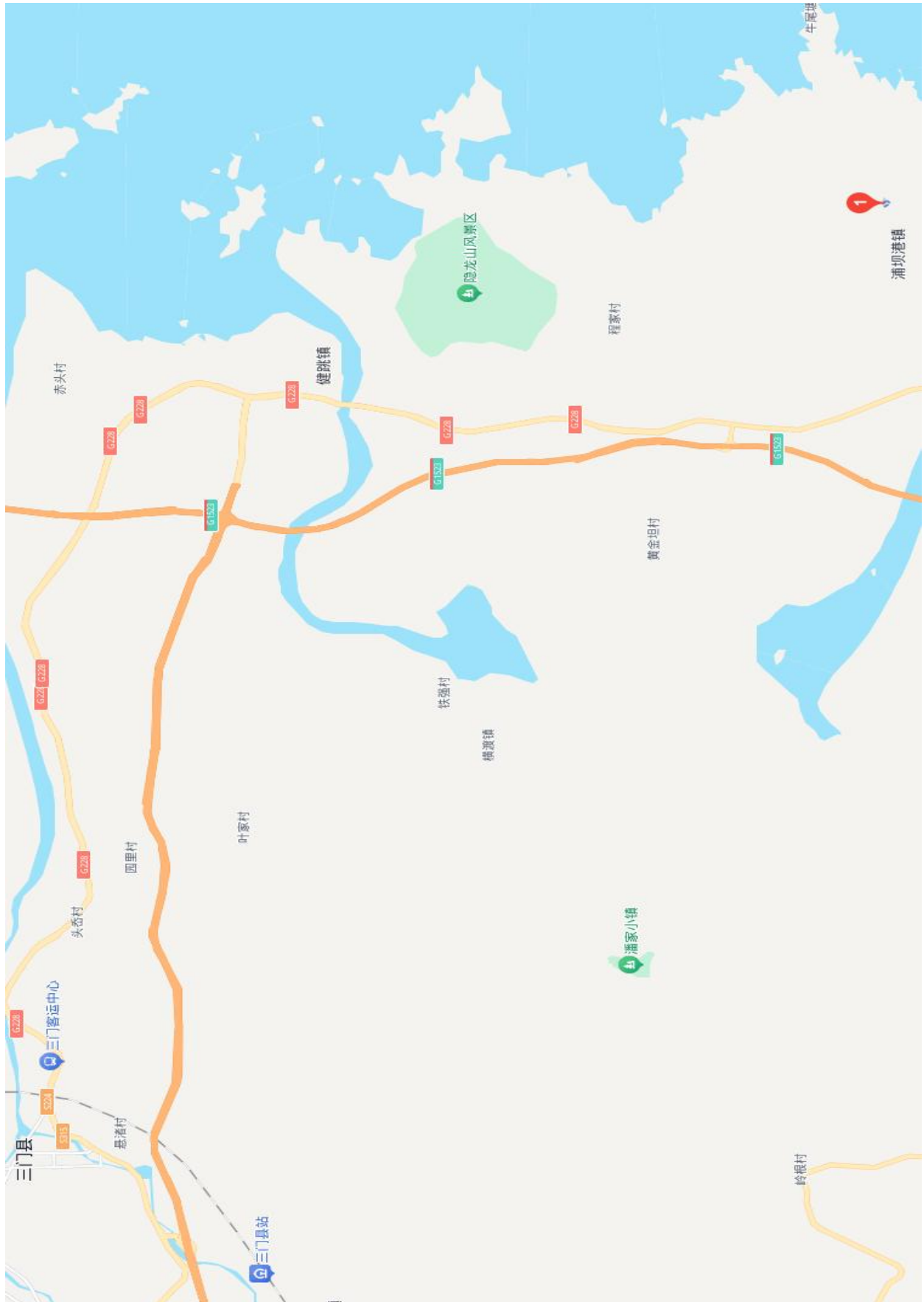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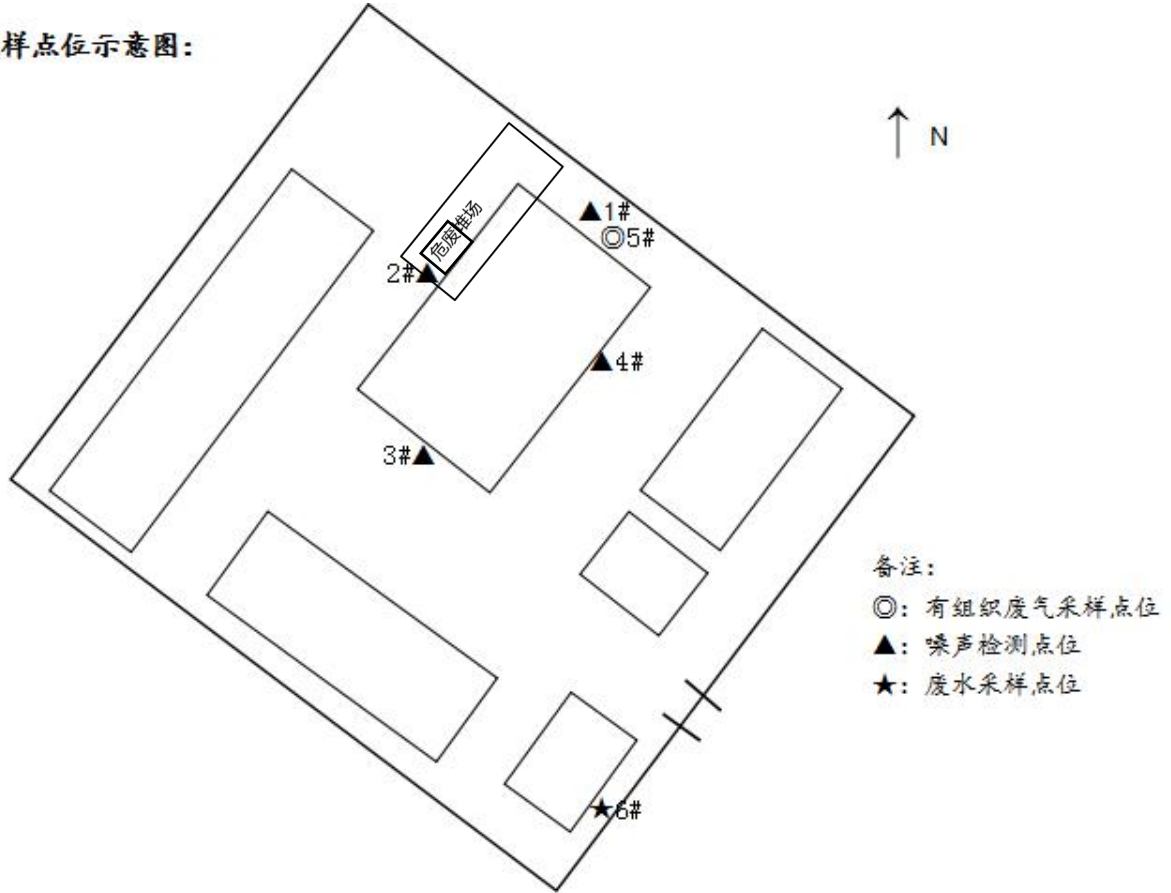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加热炉



电加热炉 1



电加热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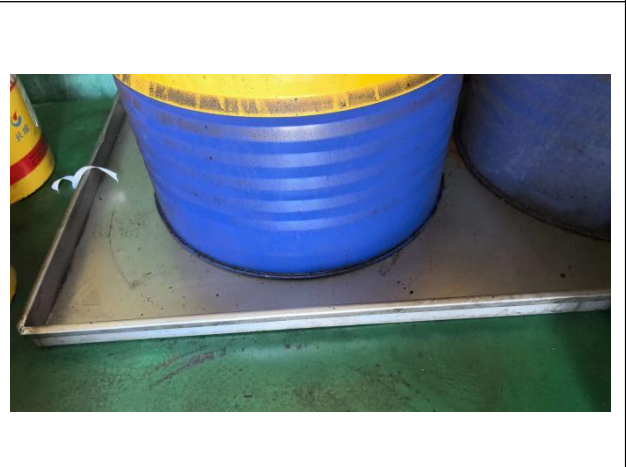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101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CRU1HWXR001X			
	验收单位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道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CRU1HWXR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6					
	氨氮						0.0002	0.001					
	氮氧化物						0.295	0.468					
	烟粉尘						0.007	0.072					
	二氧化硫						0.003	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建设规模：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及机床附件的企业，租赁台州市裕达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已购置空气锤、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三）--202401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RU1HWXR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

本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冷却水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放，无处理效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

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设置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 COD_{Cr} 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

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补充项目废气排放口采样情况说明，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陶隆建 俞其 郑苏河 郑苏河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周崇忠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13750601133	33/004198404280010
俞福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郑恩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08861163	332601196310130017
赵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3699391	3326051978101600016
王松玲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郑敏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57626576	3307271989122614024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及机床附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市裕达机床附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已购置空气锤、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进行生产。与环评比较，锯床增加一台备用，目前形成年产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降级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三）--202401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RU1HWXR001X，并通过交易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编号为 2025021, 2025012。

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2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2 月 7 日，根据《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

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二氧化硫 0.050t/a，氮氧化物 0.468t/a，颗粒物 0.072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敏感点较远，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工艺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做好含油废铁屑的处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严格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企业将进一步做好厂区清污分离，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